

附件 2

2023 年度 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 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区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

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各乡镇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配合省统计局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市、区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
2	莆田市秀屿区普查中心
3	莆田市秀屿区统计调查队
4	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计算站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为实现“港兴业旺、富美秀屿”的奋斗目标，适应新常态、迎接新挑战，进一步提高统计服务质量，夯实统计基础，有效的推进了统计工作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精心策划，认真开展统计工作。
- （二）围绕重点，不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 （三）认真组织，完成各项常规统计调查。
- （四）积极主动，做好新增企业申报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8.48	本年支出合计	698.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698.48	总计	698.48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48	698.4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98.48	698.48					
2010501		行政运行	354.99	354.99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7.76	17.7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6.2	66.2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60.09	160.09					
2010550		事业运行	99.45	9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48	454.43	244.0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98.48	454.43	244.04			
2010501		行政运行	354.99	354.99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7.76		17.7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6.2		66.2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60.09		160.09			
2010550		事业运行	99.45	9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48	698.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98.48	698.48		
本年收入合计	698.48	本年支出合计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98.48	总计	698.48	69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8. 48	454. 43	244. 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 48	454. 43	244. 0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98. 48	454. 43	244. 04
2010501	行政运行	354. 99	354. 99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7. 76		17. 7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6. 2		66. 2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60. 09		160. 09
2010550	事业运行	99. 45	99. 4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7.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74.72	30201	办公费	8.7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7.57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29.9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7.29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1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4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8.23	公用经费合计					26.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 公务接待费	6	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698.48 万元，支出总计 698.4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02.06 万元，增长 17.11%。主要是 2023 年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年，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698.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50 万元，增长 26.7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8.4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698.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87 万元，增长 25.2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54.4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28.23 万元，公用支出 26.20 万元。
2. 项目支出 244.0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98.48 万元，支出总计 698.4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21.90 万元，增长 21.14%，主要是：2023 年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年，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8.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81 万元，增长 26.3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

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 (2010501) 354.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59 万元，增长 30.8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6 月退休一人，补齐往年欠缴养老保险。

(二) 专项统计业务 (2010505) 17.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6 万元，增长 140%。主要原因是村(居)辅调员工资是从 2022 年 8 月份起调增。

(三) 专项普查活动 (2010507) 6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年。

(四) 统计抽样调查 (2010508) 160.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84 万元，下降 15.26%。主要原因是因上级部分调查经费下拨至基本户，部分补贴通过基本户发放。

(五) 事业运行 (2010550) 99.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2 万元，增长 17.1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未发放年度考核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持平。

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4.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8.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9.61%；较上年减少 0.09 万元，降低 -12.98%。主要原因是部分接待费用还未进行报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增加）0.00 万元，降低（增长）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增加）0.00 万元，降低（增长）0%。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增加）0.00 万元，降低（增长）0%。与上年持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9.61%；较上年减少 0.09 万元，降低 12.98%。主要是部分接待费用还未进行报销。累计接待 8 批次、6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注：2023 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评价项目。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工作、村级统计辅助调查员补贴、劳动力调查、各类专项调查、企业一套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9.78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8 万元，降低 16.72%，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减少，2023 年 6 月退休一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无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秀屿区统计局项目资金
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单位：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

项目负 责 人：郭清焱

联 系 电 话：0594-5859069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3 号）的相关要求，为了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秀屿区统计局成立预算绩效部门评价小组，对本单位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村级统计辅助调查员补贴、劳动力调查、各类专项调查经费、基本单位名录库调查更新维护、企业一套表项目开展部门评价。部门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此报告，并据以加强对未来该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管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 内设办公室、综合法规室、社会经济室等三个行政职能股室，下辖普查中心、统计调查队、计算站等三个事业单位；现有行政编制 4 名，普查中心参公编制 7 名，统计调查队参公编制 5 名，计算站事业编制 6 名，共 22 编制；现有在职干部 19 人，其中统计局本级 2 人，普查中心 7 人，统计调查队 5 人，计算站 5 人。

其主要职能是 1.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2.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区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国民经济核算工作。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

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6. 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7. 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8. 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各乡镇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9. 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配合省统计局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市、区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10. 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城乡住户一体化：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工作的通知》（莆政办[2012]162号）规定，为积极稳妥推进莆田市城乡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准确反映我市城乡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更好地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切实加强对县（区）全体居民、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重要民生指标的考核和管理工作，满足县（区）政府绩效评估、GDP 核算以及城乡一体化进程评价需要，决定开展各县（区）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工作，并于2012年11月1日开始进行试记账、12月1日启用新调查样本记账户正式日记账。

2. 村级统计辅助调查员补贴：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统计工作的通知》（莆政综〔2018〕67号），继续加强村（居）统计队伍建设，确定村级统计员，并要给予必要的工作补贴。我区共有148村居，每村居聘请1名统计辅助调查员，共有148名统计辅助调查员，村级统计辅助调查员补贴300元/月/人×148村×12月=53.28万元。

3. 劳动力调查：《关于认真做好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莆政办【2021】14号，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4. 各类专项调查经费：根据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常年性工作，依据省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市统计局、莆田调查队以样本框抽取形式进行抽样调查工作的开展。

5. 基本单位名录库调查更新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以2018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核实的我区第二、第三产业的企业及单位为基数，结合工商部门提供的企业及单位信息进行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确保做到应统尽统。

6. 企业一套表：根据《莆田市秀屿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莆秀政办[2011]180号）规定，为切实提高基础数据质量和统计调查工作整体效率，扎实推进我区企业一套表工作。按照政府统计机构规定参加业务培训、填报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通过网络上报一套表所需的各种资料。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工作，2023年度财政预算22.20万元，资金到位21.46万元，实际支出21.46万元，结余0万元。

2. 村级统计辅助调查员补贴工作，2023年度财政预算53.28万元，资金到位53.28元，实际支出53.28万元，结余0万元。

3. 劳动力调查工作，2023年度财政预算7.8万元，资金到位4.41万元，实际支出4.41万元，结余0万元。

4. 各类专项调查经费，2023年度财政预算5万元，资金到位3.90万元，实际支出3.90万元，结余0万元。

5. 企业一套表，2023年度财政预算3万元，资金到位1.83万元，实际支出1.83万元，结余0万元。

6.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2023年度年初财政预算18.5万元，追加财政预算57.04万元，资金到位66.86万元，实际支出66.83万元，结余0万元。

各项目按照财经制度要求严格控制不必要开支，资金使用多方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各项目由区统计局组织实施，各镇、村（居）具体负责工作落实，省市区相继出台了多项制度保障，工作开展以来，均能有效执行，工作顺利推开。

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

（一）绩效评价的目标

部门评价小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部门业务经费的划拨、管理和使用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运营等程序，完善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为今后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3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部门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3号）的文件要求进行评价。采用比较法的方式，即通过对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综合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经过资料收集，比较原先设定和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比较原先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的开支，认真仔细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等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估。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投入”30分，主要体现项目时效情况、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过程”3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产出与效益”40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和市民满意度情况。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表1所示。

表 1 2023 年度秀屿区统计局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 (30 分)	时效情况 (5 分)	项目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	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晚 1 个月以内扣 1 分，晚 2 个月以内扣 2 分，比计划月份晚 2 个月以上不得分。	5	5
	项目立项 (1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5	5
		绩效指标完成率	目标完成率 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5	5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资金落实 (10 分)	资金下达率	资金下达率=（指标下达金额/预算金额）×100%。资金全部下达得 5 分，每降低 25%扣 1 分，扣完为止。	5	4
		资金执行率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下达金额）×100%。资金全部支出得 5 分，每降低 25%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过程 (30 分)	业务管理 (2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	5	4

			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项目信息管理 (10分)	信息规范性	根据项目相关信息核实收集是否规范进行评分。完全规范得满分，有1项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5	4
		信息完整性	根据项目相关信息核实收集是否完整进行评分。完整得满分，有1项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5	4
产出与	产出效益	调查覆盖率	调查覆盖率=调查对象数/应调查对象总	10	10

效益 (40分)	(10分)		数*100%，调查覆盖率 100%得满分。		
	社会效益 (10分)	社会关注度	政策宣传到位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不到位不得分。	10	9
	可持续影响 (10分)	普查结果成效的可持续性	普查成果是否有利于国家制定政策，是否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等，为政府部门企业提供数据资料，有利于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9
	服务对象 满意度(10分)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及以上得 10 分，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 分		100	94
评价等级	☒ 优秀 (S≥90) ☐ 良好 (90 > S≥80) ☐ 合格 (80 > S≥60) ☐ 不合格 (60<S)				

(一) 投入情况的评价（权重为 30%）

一级指标“投入”下设“时效情况”“项目立项”“资金落实”等三个二级指标。

1. 时效情况得 5 分（共 5 分）

“时效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项目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2023 年度秀屿区统计局各项目于 2023 年初即开始实施，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项目立项得 15 分（共 15 分）

“项目立项”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完成率”“项目立项规范性”等3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分)

评价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根据项目实施单位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制定的《部门业务绩效目标申报表》，订立了2023年度项目资金含投入、产出、效益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基本对应。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 绩效指标完成率 (5 分)

用目标完成率进行评价，目标完成率 $E = \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 / \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 ，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 $\times E$ 。2021年期初设立的9项绩效评价指标，目标完成率为100%。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为5分。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5 分)

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023年度秀屿区统计局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财政预算与拨付，文件齐备。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3. 资金落实得8分（共10分）

“资金落实”从“资金下达率”、“资金执行率”2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 (4 分)

指标衡量财政资金的下达情况，资金下达率 = $(\text{指标下达金额} / \text{预算金额}) \times 100\%$ 。2023年度秀秀屿区统计局各项目预算166.82万元，收回财政0万元，下达资金151.70万元，资金下达率90.94%。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4分。

（2）资金执行率（5分）

指标衡量项目资金是否拨付到位，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下达金额）×100%。2023年度秀屿区各项目预算总额166.82万元，收回财政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151.70万元，实际支出151.7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二）过程管理的评价（权重为30%）

一级指标“过程”下设“业务管理”和“会计信息管理”2个二级指标。

1. 业务管理得19分（共20分）

“业务管理”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项目资金安全性”等4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指标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经评价小组调查，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资格审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经评估，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费纳入集中核算，

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评价工作组认为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手续完整。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项目资金安全性（5 分）

用于衡量项目资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经调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该项指标 5 分，得 5 分。

3. 会计项目信息管理得 9 分（共 10 分）

“项目信息管理”从“信息规范性”和“信息完整性”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信息规范性（4 分）

根据项目相关信息核实收集规范，得 4 分。

（2）信息完整性（4 分）

经核查，该项目相关信息收集的相关资料存档完整，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4 分。

（三）产出与效益的评价（权重为 40%）

一级指标“产出与效益”下设“产出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五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效益得 10 分（共 10 分）

“产出效益”指标通过“调查覆盖率”指标进行评价。调查覆盖率 100%即得 10 分，指标得 10 分。

2. 社会效益得 9 分（共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社会关注度”指标进行评价。政策宣传引导还不够，服务项目宣传还不够深入，不理解、不配合的现象偶有发生，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指标得分 9 分。

3. 可持续效益得 9 分（共 10 分）

“可持续效益”指标通过“普查结果成效的可持续性”的指标进行评价。普查成果是否有利于国家制定政策，是否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等，为政府部门企业提供数据资料，有利于得 9 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小组经调查，该指标得分 10 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10 分（共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群众满意度”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群众满意度”通过保障辅调员补贴，确实落实辅调员补贴发放到位等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公众满意度达 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通过上述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2023 年秀屿区统计局项目总体执行情况优秀，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做到了专款专用。项目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之间存在差额。部分项目补贴是错月发放的，但是根据有预算才能有支出，本年度我们必须有关于此项目的预算。如：城乡住户一体化补贴是错月发放的，存在时间差，导致两者之前存在差额。

二是资金到位率与使用率之间存在差距。有预算才能有支出，但是我单位部分项目补贴是错月发放的，如城乡住户一体化补贴一般是两个月发一次。因此资金到位率与使用率会存在差距。

三是项目虽然全部完成，但个别目标的资金使用进度没有符合预期。

四、相关意见建议

一是统筹考虑预算标准，尽量减少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之间的差距。能在本年度支出的资金尽量安排在本年度支出。

二是提高资金的使用率，使之与资金到位率的差距最小化。

三是在做预算的时候，应全面考虑资金的需求量；在项目完成的同时，资金的使用进度也能与之匹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107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			部门预算编码		107			
财政资金 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 安排金额（含 历年结余结 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 ⑤=④/ 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 ③-④	资金结余率 (%) ⑦=⑥/③		
	合计	453.83	270.58	724.41	699.11	96.5100	25.30	3.4900	10	7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453.83	270.58	724.41	699.11	96.5100	25.30	3.49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年初预算 453.83 万元，年终调整金额 270.58 万元，共计 724.41 万元，年度拨付金额 699.11 万元，支出实现率 96.5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13.04	4	0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10%	55.84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分析篇数	≥10 篇	10	10	10			
			社会关注度	≥80%	92	10	10			
			项目开展的影响	≥8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存量资金率	≤15%	0	13	13	
		质量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 预算编制准确率	≥100%	153.91	10	10	
		时效指标	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20 天	20	13	13	
总分						93		